

工资薪金全年发放 之筹划方案

江苏宜兴市地方税务局 周小兵

账中,有以报销单据冲抵借款的,将报销单据数记录在其借款数之下,通过 Excel 求和功能可以计算得到应该支付的现金数额。若收入与支出分别记录,有可能出现下列弊端:出纳人员虽已在表中记录业务,但在实际支付时忘记要冲抵借款而多付现金。对此,在现金收支表中只设置支出项目就可以避免上述问题。

(2)对收支记录排序并求和。由表 1 可知,单纯的收支记录是混淆的,不易清楚地看到收入与支出的总数,出纳人员可利用 Excel 的排序功能对记录进行排序。主要有两种排序方法:一是按凭证号进行升降排序,二是按金额进行升降排序。两种排序方法的运用可以根据个人需要而定。在此例中,笔者按凭证号升序排列,如表 2 所示。

表 2 排序后的现金收支表 金额单位:元

A	B	C	D
1		支出	
2	凭证号	金额	摘要
3	03	6 270	差旅
4	05	4 057	教学
5	06	40 000	借款
6	合计	50 327	
7			
8	李××	(26 000)	创收
9	王××	(4 000)	违约金
10	赵××	(15 000)	还款
11	合计	(45 000)	

由表 2 可以看出,可在单元格 C6 与 C11 中分别求出每日的支出总数与收入总数,求总数时可以用 Excel 中的自动求和功能,也可以用求和函数,即 C6=SUM(C3:C5),C11=SUM(C8:C10),求得支出总数为 50 327 元,收入总数为 45 000 元。

2. 利用 Excel 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

表 3 库存现金盘点表 金额单位:元

A	B	C	D	E	F	G
1	账面数		盘存数		盘存结果	备注
2	科目	金额	名称	金额	账面数=盘存数	
3	备用金	860 000	现金	19 562.75		
4			存折余额	835 110.25		
5			未报单据	50 327		
6			未存收据	(45 000)		
7	合计	860 000	合计	860 000		

表 3 中单元格 C7 所显示的数值为现金的账面数额,单元格 E7 所显示的数值为以各种形式存在的现金实有数,它包括库存现金、存折存单以及已收或已支但未向核算中心报销的单据。若 C7=E7,则账面数与盘存数相符;反之,则账面数与盘存数不符,或盘盈或盘亏,须查明其原因。此表既可用于每日库存现金盘存,也可用于月末库存现金盘存,使用起来极其方便。○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对每一个纳税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采用一次,并且规定取得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各种名目奖金,一律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合并,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也就是说,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12次缴纳月薪个人所得税,再加上全年一次性奖金缴纳个人所得税。假定某纳税人 20×0 年全年收入(含年终奖,以下简称“年薪”)扣除税法规定的全年扣除费用、三险一金以及税法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上述所有的费用简称“总费用”)后为 M 元,其中年终奖为 N 元。首先应该肯定当(M-N)一定时,每月应纳税所得额为(M-N)/12,此时该纳税人每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最少,这里不再证明。

参照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税率表,月薪应纳个人所得税函数 $F_1(x)$ 是分段函数。

$$F_1(x)=0.05x-0 \quad \text{当 } 0 < x \leq 500 \text{ (区间 } K_1)$$

$$F_1(x)=0.1x-25 \quad \text{当 } 500 < x \leq 2\,000 \text{ (区间 } K_2)$$

……

$$F_1(x)=0.4x-10\,375 \quad \text{当 } 80\,000 < x \leq 100\,000 \text{ (区间 } K_8)$$

$$F_1(x)=0.45x-15\,375 \quad \text{当 } x > 100\,000 \text{ (区间 } K_9)$$

为方便起见,统一公式为 $F_1(x)=A_i x - B_i$ 。其中 x 在区间 $K_i=(C_i, C_{i+1}]$ 上,且当 $i=9$ 时, $K_9=(C_9, \infty)$ 。

同样,年终奖应纳个人所得税函数 $F_2(x)$ 也是分段函数,可以得出: $F_2(y)=12F_1(y/12)+11B_j \cdot y/12$ 在区间 K_j 上。

表 1 单位:元

M 的取值范围	年终奖 N	月应纳税所得额
(0, 6 000]	[0, 6 000] 任意值	(M-N)/12
(6 000, 12 000]	M/2	
(12 000, 35 500]	6 000	
(35 500, 48 000]	M/2	
(48 000, 106 000]	24 000	
(106 000, 120 000]	M/2	
(120 000, 355 000]	60 000	
(355 000, 480 000]	M/2	
(480 000, 940 000]	240 000	
(940 000, 960 000]	M/2	
(960 000, 1 640 000]	480 000	
(1 640 000, ∞)	720 000	

令 $M=12x+y$,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函数 $F_3(M)=12F_1(x)+F_2(y)$ 。利用数学分析的方法, 可以得出表 1 的最佳分配方案, 纳税人按此分配方案发放年薪能在最大程度上实现节税。

为便于理解, 下面举例说明。

例 1: 张某 2007 年年薪为 140 000 元, 允许扣除的总费用为 20 000 元, $M=140\ 000-20\ 000=120\ 000$ (元)。

表 2 单位: 元

发放方案	年终奖	月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方案一	75 000	3 750	19 875
方案二	60 000	5 000	16 375
方案三	45 000	6 250	17 125

方案二利用了表 1 的分配方案, 是最节税的。

例 2: 李某是某大型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长, 2008 年年薪为 3 000 000 元, 允许扣除的总费用为 60 000 元, $M=3\ 000\ 000-60\ 000=2\ 940\ 000$ (元)。

表 3 单位: 元

发放方案	年终奖	月应纳税所得额	全年应纳个人所得税
方案四	720 000	185 000	1 027 125
方案五	600 000	195 000	1 045 125
方案六	1 200 000	145 000	1 068 125

可见, 方案四是最节税的, 同时也说明了“不论年薪多高, 年终奖上限为 720 000 元”的问题。

当然表 1 并不是唯一的最节税的方案, 只要年终奖按表 1 确定之后, 每个月应纳税所得额是可以适当调整的, 只要保证每个月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适用税率跟 $(M-N)/12$ 的适用税率一致, 最终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都是一样的。这里就不再赘述。因此企业在年初就要合理地预测每个员工的年薪、允许扣除的总费用, 在此基础上合理地发放月薪、年终奖。○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 的七大变化

湖北十堰 纪宏奎

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了《营业税暂行条例》, 并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营业税暂行条例》, 营业税政策有以下七大变化:

1. 取消了营业税征收范围的规定。旧《营业税暂行条例》对每个税目的征收范围进行了列举。由于其不能涵盖实践中发生的所有业务, 在无明文规定不得征收的原则下, 很容易产生税收争议。因此,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删除了营业税税目税率表中“征收范围”一栏, 具体范围将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2. 以行政法规形式明确了营业税扣除项目的管理。新《营

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纳税人按照规定扣除有关项目, 取得的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该项目金额不得扣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规定: “营业额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发生在境内的, 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发票或合法有效凭证; 支付给境外的, 该减除项目支付款项凭证必须是外汇付汇凭证、外方公司的签收单据或出具的公证证明。”对营业税扣除项目以行政法规形式予以规范, 其法律级次比规范性文件要高。

3. 取消了转贷差额征收营业税的规定。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转贷业务, 以贷款利息减去借款利息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这一规定在实际执行中仅适用于外汇转贷业务, 造成外汇转贷与人民币转贷之间的政策不平衡。因此,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删除了这一规定。

4. 应税劳务营业税纳税地点有所调整。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 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 应当向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而根据新《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 除了纳税人提供的建筑业劳务、纳税人转让或出租土地使用权以及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已明确规定应当向应税劳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其他应税劳务外, 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原则上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从事运输业务, 属于单位经营行为的,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属于个体(或个人)经营行为的, 其纳税地点为个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承包的工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原纳税地点为机构所在地, 而现行政策规定为劳务所在地。

5. 缴纳(解缴)期限有所调整。旧《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 以 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一个纳税期的, 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 于次月 1 日起 10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 比照此规定执行。为方便纳税人申报纳税, 新《营业税暂行条例》将纳税人缴纳(解缴)期限调整为 15 日。

6.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的变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第 45 号)规定: “营业税的扣缴税款义务发生时间, 为扣缴义务人代纳税人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而新《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营业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7. 扣缴义务人纳税地点的变化。财税字[1995]第 45 号规定: “营业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营业税税款。但建筑安装工程业务的总承包人, 扣缴分包或者转包的非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工程的营业税税款, 应当向分包或转包工程的劳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新《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 “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